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趙子鑫

周志揚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  
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趙子鑫新臺幣2  
5,252元、聲請人周志揚新臺幣21,34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  
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之勞資爭  
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 
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趙  
子鑫資遣費25,252元、聲請人周志揚資遣費21,345元，並於  
114年1月23日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  
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 
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 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 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  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  
託社團法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  
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  
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

01 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  
0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  
03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 
05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  
06 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  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江沛涵